

目錄

-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董事履歷
- 11 董事會報告書
- 16 企業管治常規
-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 24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7 財務狀況表
-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4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潘遠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退任)

姚偉國先生

梁偉民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徐志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退任)

張炎江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燦華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李秀玉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潘偉開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鄧志豪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燦華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星展銀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111號

BLINK 19樓

股份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投資者關係

www.dore-holdings.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八年之金融海嘯嚴重打擊全球經濟,影響到本集團博彩及娛樂業務相關業務之表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表現一如其他澳門博彩業同業,較二零零九年遜色。近年,博彩貴賓廳數量激增,貴賓博彩中介人不得不積極向貴賓客戶提供較高回扣和授出無抵押信貸額,以便維持彼等之滾存營業額。因此,澳門大部分博彩中介人因在收回債務時遭遇困難而須面對流動資金問題。即使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夥伴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但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滾存營業額仍有所下跌。導致滾存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因素包括

(1) 簽證限制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中國政府進一步宣布,僅持香港簽證而非澳門簽證之中國內地居民不能再經香港進入 澳門。

(II) 全球金融危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之全球金融危機導致商人及高收入行政人員財富嚴重受損,令澳門貴賓博彩業大幅放緩。儘管經濟現時漸趨好轉,大部分貴賓客戶已減少到訪澳門次數及/或每次到訪之投注額。

(III) 流動資金減少

貴賓客戶一般以博彩中介人授出之信貸額投注,有關信貸額一般並無抵押。於全球金融危機後,博彩中介人於收回債務時遭遇困難,導致流動資金減少,因而限制其向貴賓客戶授出信貸之能力或限制所授出信貸額。因此,博彩中介人之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IV) 博彩中介人邊際利潤收縮

澳門貴賓博彩業競爭十分激烈。因應近年貴賓廳數目激增,博彩中介人不得不提供較高回扣以吸引及/或挽留貴賓客戶,此舉令博彩中介人之邊際利潤縮減。此外,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就限制應付博彩中介人之佣金額刊發若干指引。儘管澳門政府尚未限制應付博彩中介人之佣金額,但大部分博彩中介人在重續其博彩中介牌照時均未能獲得優惠之條款。

(V) 流失高質素之貴賓客戶

由於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大部分來自博彩中介人引薦之貴賓客戶,故澳門娛樂場營運商已實行多項方案直接與高質素之貴賓客戶建立關係,以減低對博彩中介人之依賴。該等營運商一般向經選定之高質素貴賓客戶提供博彩中介人難以比擬之吸引優惠。因此,大批高質素貴賓客已自博彩中介人轉投娛樂場營運商。

由於博彩中介人之滾存營業額下跌,故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夥伴未能履行彼等於各自溢利保證中之責任,而本集團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隨著永利澳門旗下之萬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業,新增競爭對手已加入市場,攤薄了吉利之營業額。吉利之未來表現應會倒退,本集團最終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將其出售。

部分從事類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之上市發行人並無準時收取溢利來源,而彼等就溢利來源之應收款項較本集團所收取者相對為高。彼等最終甚至就溢利來源之應收款項錄得減值虧損。與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發行人不同,儘管博彩中介人夥伴因貴賓博彩業務競爭導致彼等之中介人業務現金流量緊絀,惟本集團從未就相關溢利協議項下自博彩中介人夥伴收取之溢利來源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很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與博彩中介人夥伴多年來建立之業務關係及信任。

儘管本集團將於出售吉利後精簡其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之營運仍然處於足夠水平,此乃由 於其透過Triple Gain 擁有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之貴賓博彩業務權益,並自此取得穩定收益。陳逸明先生為高進之唯 一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就高進溢利協議在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澳門博彩廳經營高進。本集團可對 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謹監控,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事核心業務分流:博彩及娛樂分部。憑藉過往多年於澳門博彩及 娛樂業奠定之鞏固基礎,本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專注於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會留意有利可圖及穩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52,80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439,720,000港元減少19.77%。本集團之收益僅較去年下跌,與年內澳門博彩業面臨困境不謀而合。收益下跌之主要原因,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出售實盈溢利協議及多金溢利協議有關。從實事求是的角度作比較之下,博彩中介人夥伴之滾存營業額雖令人滿意,但仍呈下滑趨勢。尤其是吉利之營業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減少,而吉利於向其信用貴賓客戶追討債務方面亦出現困難。營業額減少乃因吉利未能向其信用貴賓客戶進一步提供信貸所致。隨著永利澳門旗下之萬利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業,新增競爭對手已攤薄了吉利於永利澳門之營業額。日後,只有高進之營業額方能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之溢利流。

與二零零九年相似,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產生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二零零九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主要限於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9,368,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約為15,760,000港元,跌幅為40.56%。該項跌幅主要由於薪金及有關推廣、差旅及宣傳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達128,90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約127,249,000港元略為增加,有關增幅由於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所產生之利息所致。

儘管所收購之多個博彩中介人之溢利流均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仍處於約632,224,000港元之淨虧損狀況,而於二零零九年則錄得淨虧損約577,144,000港元。與二零零八/零九年度之業績相似,淨虧損來自非現金減值一計及非現金項目約347,710,000港元前錄得之淨溢利較能反映本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347,710

年報所示淨虧損	(632,224)
經就以下非現金項目調整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192,8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5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4,8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912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955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	337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1,206
註銷承兑票據之虧損	67,714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22,698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794,079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46,270
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128,904

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倘不計及上述債務,本集團應處於淨現金狀況及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14,000港元。

最終虧損因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及澳門博彩業下滑帶來之減值虧損所致。

撇除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

由於年內貴賓房產生之滾存營業額整體下降,以及業務夥伴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本集團就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分別確認約48.575.000港元及745.504.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85.91港仙(二零零九年:41.83港仙)。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進行之削減股本令股份數目變動,儘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632,224,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虧損約577,144,000港元增加9.54%,惟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上升10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融資(包括發行新股份及來自被投資公司之貢獻)撥付其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平穩。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977,6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19,622,000港元),並由股本及儲備約308,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1,262,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5,1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9,233,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54,0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79,127,000港元)撥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308,4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41,262,000港元),其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無形資產及商譽因本集團之業務市場衰退而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8,390,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則為40.98(二零零九年:2.40),其上升主要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有關,其中包括添志及其附屬公司。倘並無計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流動資產則約為156,63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0.3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669,1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78,360,000港元),主要為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其下跌乃與於回顧年度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2.17(二零零九年:2.23)。

資本結構

因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股本重組,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乃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乃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9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至0.01港元。

在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新股份,此乃年內進行之配售。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464,329,107股新股份。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承兑票據之借貸約達95,1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2,567,000港元),而 於可換股債券之借貸約達507,8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3,053,000港元),全部均須於一年後償還。借貸減少 乃與於回顧年度提早贖回及註銷可換股債券及承兑票據有關。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達128,904,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127,249,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約1,655,000港元。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庫務管理採納或訂立任何被視為並不必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冼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添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代價乃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五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八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之原因為精簡營運。 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9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861,000港元)。

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以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於年內,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約達9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展望

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本集團客戶需投放更多注意力在本身的現有業務上。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波幅極大。本集團現時須承受三大類風險。

(1) 中國內地及澳門政策變動

此舉或會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針對旅遊政策、基建發展、稅率及其他有關博彩行業之監管範圍(例如佣金上限)。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在其憲報刊登有關行政規例之修訂本,讓財政司司長釐定澳門博彩中介人佣金上限,此舉帶來不明朗因素,原因為訂立能涵蓋所有向博彩中介人支付款項方式之規定甚為繁複,加上市場上存在過百種不同安排,難以監管,亦令執法存在困難。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下旬,澳門媒體報導,連續申請兩次簽證相隔之最短時間已經縮短,個人可每月申領一次簽證,但廣東省公安廳出入境管理局負責人其後於十月中澄清,雖然部分特定人士可每兩個月訪澳一次以上,但從未正式放寬「兩月一簽」之簽證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崔世安博士亦重申,澳門需要跨越博彩行業,邁向多元發展,並將積極推動MICE(聚會、獎勵旅遊、大型會議、展覽),或減少給予博彩行業之「優惠」。

中國內地收緊對信貸擴張及物業市場之政策,較預期更為嚴謹,此舉亦限制了本集團客戶之流動資金狀況。

(II) 博彩貴賓廳分部

博彩貴賓廳乃信貸主導之業務,會受到大中華經濟周期之波動及流動資金狀況之變動影響。此外,博彩貴賓廳分部其中一個主要特色為,此類業務大部分營業額會輕易由一個娛樂場轉移至另一娛樂場,原因為博彩中介人及分判博彩中介人會視乎娛樂場經營商提供之商業條款,而於不同娛樂場進行業務。

(III) 新加坡娛樂場開幕帶來之競爭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在新加坡開設之兩個綜合渡假村享有較低税率,或有可能容許博彩中介人為招徠顧客而支付更高佣金,意味地區競爭將會加劇。

因此,澳門博彩業之未來前景不甚樂觀。

故此,本集團決定忍痛出售吉利之溢利流。有見及此,本集團亦透過下列各項作好準備

- (1) 採納審慎政策;
- (2) 繼續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及
- (3) 物色預期可合理產生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

因此,於未來數年,為配合其短、中及長期增長策略,將可能產生重大資本支出。儘管本集團預期相關項目本身可透過不同可行之融資方案,以取得所需資金,惟在目前市場氣氛下集資實屬艱難。因此,董事會假定,該等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之短期融資(如有)基本上將來自內部手頭現金。董事會不排除可能作出可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成功之合理投資,尤其是在價格合理之情況下。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姚偉國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已從事博彩業逾五年,主要於澳洲工作。姚 先生於澳洲高中畢業及修讀電腦應用程式課程後,曾於澳洲一間娛樂場擔任博彩監督職務,於任職期間在營運及 監督方面取得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玉女士,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管理範疇累積逾19年工作經驗。

潘偉開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嶺南大學(前身為嶺南學院)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名譽文憑,後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潘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現為一家會計師事務所東主。潘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多家跨國會計師行、企業及顧問公司。潘先生的二十年工作經驗涉及審計與認證、內部監控、會計及資訊科技。

鄧志豪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具超過16年公共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市政局議員。鄧先生由一九九四年至今為觀塘區區議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流之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4頁的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2.0港仙)。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04頁。此概要並不屬於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內。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及3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43,672,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產生的銷售額佔銷售總額100%。本集團並無供應商。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 大客戶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遠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退任) 姚偉國先生 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徐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退任) 張炎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辭任)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李秀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潘偉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鄧志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內。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員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權益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梁偉民(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無	9,280,000	9,280,000	0.67%
姚偉國	實益擁有人	無	9,280,000	9,280,000	0.67%

(b) 購股權

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梁偉民(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9,280,000	9,280,000
姚偉國	實益擁有人	9,280,000	9,28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權益	相關股份 權益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冼俊成先生	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33,600,000	163,844,163	197,444,163	14.17%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		33,600,000	196,998,260	188,164,163	13.51%

附註: 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冼俊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冼俊成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500,00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添志之所有 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代價將以抵銷第五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政策乃由酬金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情況訂立。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或相應市場趨勢而釐定。作為對僱員之獎勵,本集團或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

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0(b)。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6至2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適用於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規則,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兩節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之事項則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潘遠生先生及徐志剛先生已退任,但並無意重選連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梁偉民先生及李燦華辭任董事職務。同日,李秀玉女十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姚偉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秀玉女士組成。梁志雄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自一九七六年開始其專業會計訓練,現時為多家國際會計組織之會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梁志雄先生及張炎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如此平衡之董事會組成,加上極度獨立元素,超越及尤勝於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述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常規。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工作,可提供獨立判斷,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均在獲考慮之列。

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簽訂各自之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0頁「董事履歷」一節內。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董事會(續)

董事會擁有各項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之均衡技能及專業知識組合。各執行董事均積累充足的寶貴經驗以擔任其職務,確保其受信責任得以快速及有效的方式履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策略指引,並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而業務經營已於各執行董事之監管下委托予合資格管理層。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意見,並就各方面事宜作出適當的判斷。彼等將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主持大局。彼等亦為各董事委員會成員,並投入充足時間,關注本公司的事務,其中包括多次實地考察本公司合伙人於澳門之設施。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之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目前之經營。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於年內及直至此報告日期,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彼等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已獲得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經營有適當了解及以及完全知道其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法律及監管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改變之信息,以幫助履行其責任。於有需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計劃。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主席空缺。年內,姚偉國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而董事會成員將共同分擔主席之職責。

就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會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可讓本集團於年內更有效率及效益的進行業務營運、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結構。本公司一旦物色到合適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將獨立區分。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B6(2)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所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因此,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於應屆股東大會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張炎江先生、李燦華先生、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並非按特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所指定之職責載列如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主席)及梁志雄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姚偉國先生。李秀玉女士因李燦華先生辭任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就所有有關事項提供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及檢討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以及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事宜。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計11。

由於梁志雄先生之辭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主席)及鄧志豪先生以及 一名執行董事姚偉國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為李秀玉女士,其成員分別為梁志雄先生及姚偉國先生。李秀玉女士因李燦華先生辭任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以及物色和提名候選董事,致令董事會擁有所需技術、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舉行兩次會議,考慮於年內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

由於梁志雄先生之辭任,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主席)及鄧志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姚偉國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主席)、李秀玉女士及張炎 江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接觸,並與彼等維持獨立溝通,以確保有效交換所有與財務會計事項有關的資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公司秘書亦有出席。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已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工作、有關費用及任期、外聘核數師對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報告,並定期收納內審部門所作之報告。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獲酬金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50	750
其他顧問服務	632	708

由於梁志雄先生及張炎江先生之辭任,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作為主席、李秀玉女士及鄧志豪先生組成。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個別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詳情載列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19	2	2	2
<i>執行董事:</i>				
潘遠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退任)	3/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姚偉國先生	19/19	不適用	2/2	2/2
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16/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19/19	2/2	2/2	2/2
徐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退任)	1/19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炎江先生	17/19	2/2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16/19	2/2	2/2	2/2
李秀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3/19	0/2	0/2	0/2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事項之公告以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提呈中肯、清晰及合理之評估。

各董事承認其編製載於第2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關於財務報表之呈報責任所發表之聲明載 於第22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需每年負責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有效地保障投資者及公司的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配合有效及具效率之營運而設,確保財務報告乃屬可靠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以辨識及管理潛在之風險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內部審核人員應定期審核及評估監控運作及監管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調研結果及應對變數及可識別風險之措施。

董事會每年對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進行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亦聘請國衛顧問有限公司(「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提出改善意見及強化內部監控系統。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程序載於公司細則。該等要求以一股一票 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及投票程序之詳情載於向股東發放之所有通函內,並將會於大會期間作出解釋。投票結果(如有)將在股東大會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在聯交所網頁和本公司網頁上公佈。

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歡迎股東或投資者透過以下渠道向公司秘書查詢及提出建議:

- (i)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樓;
- (ii) 致電(852) 2546-1223;
- (iii) 傳真至(852) 2858-3489;或
- (iv) 電郵至info@dore-holdings.com.hk。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給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一個溝通平台。董事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並因應股東要求提供資料。本公司繼續加強與其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投資者的查詢會得到充分並及時的處理。

寄予股東之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廣泛資料。本公司亦有發放公告、新聞稿及刊物,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為了有效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披露,並確保所有股東和投資者能同時公平地獲得相同的資料,涉及股價之敏感資料會按上市規則規定以正式公告形式發佈。

為了有效促進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dore-holdings.com.hk刊載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 衛 會計師事務所 Hodgson Impey Cheng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第24至103頁所載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説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制訂、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並不會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選定及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本核數師行相信,就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所取得審核憑證已屬充分及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 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III HIL	1 7870	17676
營業額	6	352,806	439,720
其他收益	6	14	15
行政開支		(9,368)	(15,76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2,553)	-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		(1,000)	
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8	192,825	202,1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	34,869	(32,7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	(7,912)	(66,779)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7,512)	(1,006,584)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8		(73,522)
		(46,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15,955)	(66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8	(21,206)	(15,240)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28	(122,698)	116,292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	27	(337)	_
註銷承兑票據之虧損	27	(67,714)	(72)
融資成本	9	(128,904)	(127,249)
除税前虧損		(636,482)	(580,458)
税項	10	4,258	3,314
本年度虧損	7	(632,224)	(577,144)
	,	(001,111,	(377,11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_	_
THE TRACE OF THE REPORT OF THE PROPERTY OF THE			
★左安久売明土物類		(000 004)	([77 4 4 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32,224)	(577,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32,224)	(577,1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632,224)	(577,144)
个公司推行八版旧土四四义版银		(032,224)	(3/7,144)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港仙)		(85.91)	(41.83)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分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15 16 18	24 357,409 	1,424 2,098,869 428,883
		357,433	2,529,17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1 22 23	4,532 176 46,862 6,675 98,390	51,036 386 53,589 34,421 51,01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4	156,635 463,570	190,446
		620,205	190,44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繳税項	<i>25</i>	15,119 	79,053 180
直接隨附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24	15,119 16	79,233
		15,135	79,233
流動資產淨值		605,070	111,2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2,503	2,640,38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26	-	130,000
承兑票據--年後到期	27	95,145	502,567
可換股債券--年後到期	28	507,807	1,053,053
遞延税項負債	29	51,057	113,507
		654,009	1,799,127
資產淨值		308,494	841,2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a)	13,930	328,658
储備	31(a)	294,564	512,604
1411年	J I (a)	234,364	
* 八司 体 左 上 体 儿 椰 光		000 404	0.44,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8,494	841,262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姚偉國 *董事* 鄧志豪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9	24 552,834	18 2,701,905
		552,858	2,701,923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22 23	176 46,862 6,675 98,389 152,102	50 53,589 34,421 47,124 135,184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19	15,115	79,014 174,795
		15,115	253,80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36,987	(118,6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9,845	2,583,298
减: 非流動負債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承兑票據一一年後到期 可換股債券——年後到期 遞延税項負債	26 27 28 29	95,145 507,807 51,057	130,000 502,567 1,053,053 113,507
		654,009	1,799,127
資產淨值		35,836	784,17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0(a) 31(b)	13,930 21,906	328,658 455,513
權益總額		35,836	784,171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姚偉國 *董事* 鄧志豪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	備				
				可換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債券儲備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重估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i>(附註i)</i>	千港元 <i>(附註ii)</i>	千港元 <i>(附註iii)</i>	千港元 <i>(附註iv)</i>	千港元 <i>(附註v)</i>	千港元 <i>(附註v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1,286	1,387,403	2,696	404,347	85,889	15,465	63,089	(915,108)	1,043,781	1,185,067
本年度虧損淨額								(577,144)	(577,144)	(577,14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77,144)	(577,144)	(577,144
代價股份	30.515	117.471	_	_	_	_	_	_	117,471	147,986
股份溢價注銷 <i>(附註i)</i>	-	(1.387.403)	472,295	_	_	_	_	915,108	-	- 17,00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_	-	-	131,729	_	_	_	-	131,729	131,729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101,720					101,720	101,720
遞延税項	_	_	_	(107,768)	_	_	_	_	(107,768)	(107,768
可換股債券兑換為股份	12,520	210,094	_	(125,045)	_	_	_	_	85,049	97,56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_	_	_	(40,359)	_	_	_	31,694	(8,665)	(8,665
註銷可換股債券	_	_	_	(136,952)	_	_	_	(24,538)	(161,490)	(161,490
購股權屆滿	_	_	_	_	_	(15,465)	_	15,465	_	_
發行普通股	34,784	24,349	_	_	_	_	_	_	24,349	59,133
股份發行開支	_	(648)	_	_	_	_	_	_	(648)	(648
公開發售	109,553	_	_	_	_	_	_	_	_	109,553
公開發售開支	_	(2,412)	_	_	_	_	_	_	(2,412)	(2,412
已派股息								(31,648)	(31,648)	(31,648
₩_###\#===\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0.050	040.054	474.004	405.050	05.000		00.000	(500 474)	E40.004	044.000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8,658	348,854	474,991	125,952	85,889		63,089	(586,171)	512,604	841,262
本年度虧損淨額								(632,224)	(632,224)	(632,22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32,224)	(632,224)	(632,224
股本削減 (附註ii)	(325,372)	_	325,372					_	325,372	
股本重組(附註i)	(050,075)	(348,854)	(231,319)	_	_	_	_	580.173	UEJ,U/E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040,004)	(601,010)	(4,851)	_	_	_	(85,516)	(90,367)	(90.367
注銷可換股債	_	_	_	(79,141)	_	_	_	15,220	(63,921)	(63,92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_	_	(/3,141)	_	2,553	_	13,550	2,553	2,553
唯心 外惟 血	6,000	174,000	_	_	_	2,000	_	_	174,000	180,000
股份發行開支	0,000	(2,102)	_			_	_	_	(2,102)	(2,102
公開發售	4.644	88,221	_	_			_	_	88,221	92,865
公開發售開支	4,044	(999)	_	_	_	_	_	_	(999)	(999)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		(999)					(62,451)	62,451	(999)	เฮฮฮ
已派股息	-	-	-	-	-	-	-	(18,573)	(18,573)	(18,573
₩- = = /	40.000	050.406	F00.044	44.000	05.000	0.555		(004.046)	004 504	000.4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30	259,120	569,044	41,960	85,889	2,553	638	(664,640)	294,564	308,494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註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總額1,387,403,000港元,並全數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剩餘進賬款項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約348,854,000港元及本公司實繳盈餘之進賬款項約231,319,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580,173,000港元。

(ii) 實繳盈餘約2,696,000港元指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超逾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期間,本公司於期內通過一項有關股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328,658,000港元減至3,286,000港元。股本削減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25,372,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 (iii) 可換股債券儲備為各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各份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並 按各份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確認。
- (iv)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所發行第二承兑票據公平值之差額(附註27)。
- (v) 購股權儲備為估計將予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以提取於相關歸屬期獲授有關購股權,總額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 值釐定。有關數額確認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且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已屆滿購股權將直接撥入累計虧損。

(vi) 重估儲備中包括: (i)約62,451,000港元之款額,此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初始收購49%股本權益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進一步收購51%股本權益間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Worth Perfect」)之公平值變動調整: 及(ii)約638,000港元之款額,此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初始收購60%股本權益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進一步收購40%股本權益期間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Triple Gain」)之公平值變動調整。

隨附附計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636,482)	(580,458)
經調整:			
融資成本	9	128,904	127,249
利息收入	6	(14)	(15)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收益)	28	122,698	(116,292)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2,553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4,869)	32,74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	7,912	66,779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794,079	1,006,584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8	46,270	73,522
折舊	15	397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546	_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8	21,206	15,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3	15,955	668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8	(192,825)	(202,131)
提早償還承兑票據之虧損	27	337	_
註銷承兑票據之虧損	27	67,714	7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44,381	424,447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4,756	(2,0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5	25,8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1,596	(48,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30)	1,511
經營產生之現金		429,798	401,707
已付利息		(156,623)	(37,45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175	364,25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rij <u>u.r.</u>	1 76 70	1767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	15
	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	(12)
收購附屬公司	32	-	(533,47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3	16,553	10,000
投資活動產生/(耗用)現金淨額		16,543	(523,473)
DANIE IN CHOICE OF THE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80,000	59,133
股份發行開支		(2,102)	(648)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92,865	109,553
公開發售開支		(999)	(2,41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付款		(299,986)	(108,750)
提早贖回承兑票據付款		(40,134)	_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_	130,000
償還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130,000)	_
已派股息		(18,573)	(31,648)
		(10,375)	
融資活動(耗用)/產生現金淨額		(218,929)	155,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0,789	(3,99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014	55,007
1 100 10 10			
		404.000	54.04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803	51,0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390	51,014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			,
組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23,413	_
いけん シロ ホケ シン おく 11 WH Mハ	27		
		121,803	51,014

隨附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款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貸成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金融工具

經營分部

內含衍生工具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房地產建築協議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惟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詞彙的改變(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為披露準則,並無導致分部資料之呈列出現變動(附註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擴大及修訂涉及按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所要求之披露。本集團尚未獲提供就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安排擴大披露所需之比較資料。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4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份付款交易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6

一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1

一詮釋第1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採用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6

一詮釋第19號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外
-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要求與少數股東進行而控制權並無變動且將不再帶來商譽或損益之所有交易於權益列賬。該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於實體之任何餘下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就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對往後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當中有若干重大更改。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必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須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重新計量。對於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必須支銷。本集團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就所有業務合併對往後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60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600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編製基準

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之計量基準編製,闡釋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作特殊用途而成立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治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視為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 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則須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 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差額。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 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逾業務合併成本,差額即時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安排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的自收購其他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相關被收購者於收購日期之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之數額。

就先前資本化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其他實體淨資產及業務產生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繼續資本化,而該商譽於每年作減值測試,且倘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有關商譽亦可能作出減值(見下文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商譽,乃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期本集團 於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 賬。

因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且已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呈列。

為進行減值檢測,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於財政年度內因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先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盈虧之金額內。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計算,且按資產逐一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 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決定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會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及若干金融資產僅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 等資產達至其地點及運作狀況,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 生之支出,如修理與維護費用等,一般均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倘能清楚證明 該等支出可引致因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帶來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可準確計算項目 成本,則將該等支出撥充資本,以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銷至其餘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20%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20%汽車2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各報告期末予以複議,並於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剔除確認。於資產剔除確認年度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任何有關出售或報廢的盈虧,乃有關資產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其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地計量時,自商譽中獨立地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初步確認後,如無形資產無一定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權益,且其另外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以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並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引致之盈虧計入其產生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 次成為合約之立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含衍生工具。倘分析顯示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 險與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則內含衍生工具與該主合約須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經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日期。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細分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該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抵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首次確認後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之期間內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於金融工具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入賬。

公平值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活躍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期末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買入市價釐定。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則利用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有關方法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之現行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而定。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時,內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會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顯示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 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 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抵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在綜合 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類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並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將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款而言,倘出現客觀跡象(如債務人有可能失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剔除確認。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值不能可靠衡量而並無以公平值入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已出現減值虧損,減值 虧損之金額乃為資產賬面值與利用類似金融資產之當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此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剔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 下,有責任向第三者支付全部該等現金流量;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 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 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倘持續涉及為就轉讓資產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之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可能購回之所轉讓資產金額,但倘有關資產的沽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以公平值計算,則本集團之持續涉及只限於所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以較低者為準)。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實際折算金融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比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經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確認,其中有關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則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之主要產生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金融工具已識別組合之部分,且近期實際出現短期獲利回吐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對銷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之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全面收入報表確認。於全面收入報表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負債支付之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在內的其他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折讓影響不明顯,則按成本列賬。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剔除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入賬。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兑換選擇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通過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種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交割之兑換選擇權乃一種股本工具。至於不符合股本工具定義之兑換選擇權,則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並以公平值列賬。

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的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兑換為權益的兑換選擇權)應列入權益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兑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有關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賬)。倘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所列數額將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兑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綜台全面收入報表中確認任何損益。

不包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

被分類為衍生金融負債的兑換選擇權於初次確認後每個報告期末均會重新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化會於產生期間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獲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乃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對現有負債條款作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剔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而就價值變動所承擔風險極微且到期日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減去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誘支。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轉讓溢利收益於收取溢利的權利設立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就未提取之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該利率指實質將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所獲取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倘租賃條款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因簽訂經營租賃已收及應收作為鼓勵之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 匯率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 項目以報告期末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匯率 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惟因貨幣項目而產生並構成本公司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的匯兑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滙兑差額會經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期內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惟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年度平均匯率予以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以交易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換算儲備)。該匯兑差額於出售該海外業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兑差額於換算儲備確認。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實質 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員僱傭合約,於每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於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尚未提取之假期可結轉,由相關僱員於下一年度提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計算僱員於年內所賺取及結轉有薪假期之預計未來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支付時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僱員即全數享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退休福利成本(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向僱員授出 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資本儲備將相應增加。僱員在無條件獲得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 條件,經考慮有關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總額將均等分佈於歸屬期間。

於歸屬期間,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檢討。任何於過往年度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於回顧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計入,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實際數目,並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由於未能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導致沒收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將直接撥歸保留溢利)為止。

税項

所得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載溢利有別,此乃由於前者 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税收入或可扣税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税或不可扣税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税項負 債乃按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相應税基間差額確認,並以結算負債法處理。遞延税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税項資產則按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自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 差額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未必能夠撥回則除外。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減少至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税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税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並根據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税率及税法計算。遞延税項於全面收入報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税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税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倘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税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該實體擬按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 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償還該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董事於報告期末對償還有關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算計量,並在折現影響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連續使用獲撥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情況僅適用於當很大可能進行出售且該資產(或出售集團)可於其當時情況下即時出售時。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以其先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值。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為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亦可為因可能毋須具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或責任涉及金額未能可靠估計而並未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現時責任。儘管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倘發生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有變而有可能需要資源外流,則或然負債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與否將僅可以一件或多件不確定且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而確定。倘大有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 (ii)擁有本集團之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 (iii)擁有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為(a)或(d)項所指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該人士為由(d)或(e)項所指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影響,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q] 該人士乃本集團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之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倘一項交易中,有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該項交易屬於有關連人士交易。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款項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若干業務及地區之財務資料予以確認。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集合作財務報告,惟該等分部擁有類似經濟特性及於產品及服務、生產過程之性質、客戶類型及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使用之方法方以及監管環境等方面相似者除外。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如擁有大部份此等條件亦可能獲綜合計算。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若干存在重大風險之未來主要假設及 於報告期末存在之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 大調整,討論如下:

所得税

本集團需要在香港繳納所得税。在釐定所得税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作出估計,以釐訂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購入資產時根據過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市場需求或資產輸出之服務之變動而導致技術過時各項因素釐定。本集團亦會每年檢討可使用年期之假設是否仍然有效。本集團每年測試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假設及估算。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至於衍生金融工具方面,作出假設之根據為所報市值,並就該工具之指定特色作出調整。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約為6,6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421,000港元)。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18)。

經本年度內確認約46,2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3,522,000港元)的減值後,於報告期末商譽的賬面值約 為46,2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8,88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照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釐定(附註16)。

經本年度內確認約794,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6,584,000港元)的減值後,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的 賬面值約為357,4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98,869,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計算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以一對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此一數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列於長期負債項下,直至轉換或贖回後刪除為止。所得款項餘額乃分配為換股權,該換股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及計入。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分開需要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對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公平值的計算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方式獲取報酬。與僱員之該等以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是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已就預期波幅及無風險利率作出假設。該等成本,連同相應之股本增加,乃於服務之條件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入賬。就以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直至歸屬日期為止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之屆滿及本集團就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一持作買賣 一衍生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62 6,675 103,098	53,589 34,421 102,43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18,071	1,764,673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就管理各項風險檢討及協定各項政策,其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帶來的風險主要是利率、匯率及權益價格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的方法並 無改變。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借貸。由於本集團並無浮息借貸及定息借貸,故本集團認為現時並無重 大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本身因借貸公平值變動而 引致的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部分。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大部分的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毋須承擔匯率風險。 港元與美元掛鈎,而該兩種貨幣間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其他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權益價格風險。管理層持有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投資組合,藉以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主要的權益價格風險集中於中國經營豪華轎車租賃、採礦及於香港經營保健產品銷售等業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

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日期所承擔的權益價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

倘若權益價格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將增加/減少約2,3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79,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有所變動。

由於本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故本集團對權益價格的敏感度下降。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有恰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錄得營業額,而本集團亦會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人士之貿易債務及債務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分散資金來源。於本年度內,內部產生之現金流、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兑票據以及股份發行所籌得之資金,乃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一般來源。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 狀況,確保其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於到期分析)之餘下合約期,乃載列於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內部 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到期日分析內。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有關圖表反映根據本集團須按要求 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未折算現金流。有關圖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承兑票據 可換股債券	- 8 16	(15,119) - - - (15,119)	- - - -	(160,000) (817,245)	(15,119) (160,000) (817,245)	(15,119) (95,145) (507,80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_	_	(130,000)	_	(130,000)	(13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_	(79,053)	-	_	(79,053)	(79,053)
	- 8	(79,053) –	(48,000)	– (596,734)	(79,053) (644,734)	(79,053) (502,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 16	(79,053) - 	_	(596,734) (1,740,97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下列各項釐訂:

- (i)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高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 之市場買入價及賣出價釐訂;
- (iii)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照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例如以 可察見及/或不可察見之數據作為基礎)為輸入數據之折算現金流分析;及
- (iii)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價計算。倘無該等價格,則非期權衍生工具將以其有效期適用之息差 曲線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期權衍生工具則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 析釐定。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除於下表所詳列者外,董事認為,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	·零年	二零零万	九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507,807	613,400	1,053,053	886,221

下表提供在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可觀察之公平值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除了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級公平值之計量乃來自估值技術,包括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非可觀察輸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6,862	_	_	46,862	
衍生金融工具			6,675	6,675	
	46,862		6,675	53,537	

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讓。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金融工具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之變動列載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34,421

(6.172)

(13,662)

(7,912)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由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撤銷確認 由於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撤銷確認 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67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償還衍生金融工具虧損約為9,810,000港元,並已計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c)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擁有人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 資本成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含自一名股東貸款、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資產負債比率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檢討程序中,董事須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股本相關之風險。該比率乃根據債項總額及擁有人權益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內註銷及提早贖回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償還一名股東之貸款所致。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債項總額# 股東權益 資產負債比率

[#] 債項總額包含自一名股東貸款、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6、27及28。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標準,根據其規定,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然而,原先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時以單一業務分部博彩及娛樂分部營運, 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單一管理團隊向 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 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於澳門營運博彩及娛樂業務,而於香港則處理行政事宜。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澳門之外界客戶。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2,527,752 1,424
2,529,176

澳門 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產生之收益約為352,8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9,720,000港元),當中約244,2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5,739,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來自兩名客戶(二零零九年:四名客戶)之收益約305,1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9,720,000港元),分別 佔本集團之總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352,806	439,720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4	15
其他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15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核數師酬金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7 650 1,035 546	487 750 1,00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i>-附註11</i>) 薪金及工資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48 25 1,573	4,254 56 4,31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一僱員 一顧問	980 1,573 2,553	
	4,126	4,31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高進溢利協議、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陳逸明先生(「陳先生」)及冼俊成先生(「冼先生」)就與Triple Gain、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 (「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 Inc. (「Pacific Force」)之溢利分佔提供若干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高進溢利協議、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之溢利分佔不足之數分別約為105,256,000港元、89,494,000港元及11,187,000港元。根據相關溢利協議2條款及條件,陳先生及冼先生同意將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分別約105,256,000港元及約470,182,000港元抵銷,以補償有關不足之數。

就有關補償,收購Triple Gain、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代價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 等收購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已作出約382,613,000港元之調整。約192,825,000港元之金額乃於截至二零一 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剩餘金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高進溢利協議,陳先生就與Triple Gain之溢利分佔提供若干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溢利分佔不足之數約為202,131,000港元。根據溢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陳先生同意將第四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約202,131,000港元抵銷,以補償有關不足之數。

就有關補償,收購Triple Gain之代價已作出調整。約202,131,000港元之金額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9. 融資成本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兑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2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兑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2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附註28)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5,656	36,024
701	2,157
112,547	89,068
128,904	127,249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税項

香港利得税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税溢利以16.5% (二零零九年:16.5%)的税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税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税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税項抵免如下:		
遞延税項負債(附註29)		
可換股債券	4,258	3,314

本年度税項抵免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章 千港元	零年 %	二零零 千港元	九年 %
除税前虧損	(636,482)		(580,458)	
按合適利得税率計算之税項	(105,019)	(16.5)	(95,776)	(16.5)
毋須課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188,312)	(29.6)	(125,096)	(21.5)
不可扣税開支之税務影響	293,265	46.0	220,814	38.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税務影響	(4,192)	(0.6)	(3,256)	(0.6)
按本年度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抵免	(4,258)	(0.7)	(3,314)	(0.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	金	薪金及	及花紅	退休金詢	十劃供款	總	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	-	-	373	-	8	-	381
潘遠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0.5	405		40	07	445
七月十四日退任) 鄧衍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	-	35	405	2	10	37	415
即仍强元生(於一令令八千 十一月一日辭任)	_	_	_	292	_	7	_	299
姚偉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_	_		בטב	_	/	_	233
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_	_	120	113	6	3	126	116
梁偉民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110		Ü		
三月一日辭任)	110	_	692	10	_	_	802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雄先生	100	100	-	-	-	-	100	100
徐志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四日退任)	29	100	-	-	-	-	29	100
張炎江先生	120	120	-	-	-	-	120	120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	440	40					440	40
三月一日辭任)	110	10	-	-	-	-	110	10
李秀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獲委任)	10				_		10	
二月 日復女旦/								
	470	000	0.45	4.400		00	4.005	4 554
	479	330	847	1,193	8	28	1,334	1,55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一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梁偉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獲委任董事前為本集團旗下僱員,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後並非董事或僱員。因此,彼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1及附註12。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四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本年度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248	4,497
6	59
2,254	4,556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零至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作貝	人数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2	1
1	3

后旦 1 曲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i>虧損</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32,224)	(577,144)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i>普通股數目</i>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5,900	1,379,728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11 (T	傢具、物業		
	租賃 物業裝修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新女主政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2,5	, ,2,0	1,2,0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498	758	870	6,126
添置		12		1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498	770	870	6,138
添置	_	24	-	24
出售 毛软の類ではた出集(Wtstan)	- (4,005)	(42)	(870)	(912)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附註24)	(1,235)	(240)		(1,47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512		3,775
於一令 令十二月二十 H	3,203			3,7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619	521	87	4,227
年內扣除	247	66	174	48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66	587	261	4,714
年內扣除	247	63	87	397
撇回出售	_	(18)	(348)	(366)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時撇銷				
(附註24)	(850)	(144)		(9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488		3,7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2	183	609	1,424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	裝置及	
	物業裝修	辦公室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63	498	3,761
添置	_	14	14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512	3,775
_			
累計折舊及減值			
	0.000	407	0.7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63	467	3,730
年內扣除		13	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263	480	3,743
年內扣除		8	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63	488	3,7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_	24	24
*\ - = = + /=		40	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18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佔溢利流之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00,307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1,183,42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83,731
出售附屬公司	(1,205,02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1,183,42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95,278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78,27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6,5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84,862
出售時撤銷	(695,56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94,07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時撤銷	(745,50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7,86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40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98,869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寶盈溢利 協議 千港元	多金溢利 協議 千港元	高進溢利 協議 千港元	吉利溢利 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90,464 - (340,828)	614,565 - (354,740)	717,000 – (311,016)	_ 1,183,424 	1,922,029 1,183,424 (1,006,58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已確認滅值虧損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249,636 (249,636) - 	259,825 (259,825) – —	405,984 – (48,575) <u>–</u>	1,183,424 – (745,504) (437,920)	2,098,869 (509,461) (794,079) (437,9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409		357,409

無形資產為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流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794,0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6,584,000港元),計提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0.09%(二零零九年:18.10%)。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均無法按預期實現。

與分佔溢利流之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	10,76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10,760)
年末	_	_

投資物業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有關詳請請參閱附註33。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租金收入。

18.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72,156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附註32)	436,749
收購計量方法調整(<i>附註i</i>)	(87,560)
₩	704.0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21,345
收購計量方法調整 <i>(附註ii)</i>	(382,6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732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8,940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3,52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92,462
ボーママルナーカー 「ログーママルナロカ」ロ 年内已確認減値虧損	46,270
	40,27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732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883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商譽(續)

本集團(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予根據有關分部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分配至此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單位

428,883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收購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Leading Century」)有關之商譽出現約46,270,000港元之減值。商譽出現減值之原因是未能達到吉利溢利協議1分佔溢利之未來估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確定與收購Worth Perfect有關之商譽出現約73,522,000港元之減值。商譽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是未能達到實盈溢利協議及多金溢利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

博彩及娛樂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之適用折現率為20.09%。

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即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及折現率約20.09%(二零零九年:18.10%)計算。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就無限期間推算。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收益,釐定預算收益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附註:

- (i) 有關數額指就收購Richsense Limited (「Richsense」)及Leading Century 因多金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1項下之溢利保證的不足之數分別約79,694,000港元及7,866,000港元作出或然代價調整。
- (ii) 有關數額指就收購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因多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項下之溢利保證的不足之數分別約377.322.000港元及5.291.000港元作出或然代價調整。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成本	36,801	36,801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36,801)	(36,801)
	-	_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52,834	3,835,444
減: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	(1,800,000)	(1,133,539)
	552,834	2,701,905
	552,834	2,701,9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_	174,795
応円円 周 公円		174,79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已透過按照現行市場借貸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從而對投資成本及墊款作出估計,並認為須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1,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7,239,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收取溢利流。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千港元千港元4,53251,036

15日內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	71	336	71	_	
其他應收款項	105	50	105	50	
	176	386	176	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持作買賣:

一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6,862

53,589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資產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千港元
於年初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產生(附註28)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剔除確認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剔除確認 公平值變動	34,421 - (13,662) (6,172) (7,912)	38,651 68,924 (442) (5,933) (66,779)
於年終	6,675	34,421

根據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協議(*附註28*),本公司持有贖回選擇權。本公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至緊接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所贖回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衍生金融工具(續)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約6,675,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34,421,000港元),並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變數及假設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日期: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十一月六日
發行當日之股份價格:	17.8港元	0.57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年期:	7.7年	8.6年
無風險利率:	2.481%	2.615%
預期波幅:	94.96%	94.96%

第四可換股債券 第五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二零零十年	二零零十年	二零零十年	二零零八年
设1J口别·	六月十一日	— 令令	— 令令	—◆◆八十十一月六日
發行當日之股份價格:	24.51港元	21.5港元	17.8港元	0.57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餘下之年期:	8.2年	8.7年	8.7年	9.6年
無風險利率:	1.857%	1.879%	1.879%	1.928%
預期波幅:	105.79%	105.79%	105.79%	105.79%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50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添志企業有限公司(「添志」)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添志之出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完成。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包括於報告期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1
無形資產	437,920
應收賬款	1,7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13
分類至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463,5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負債	16
17 18 27 27 27 11 日日又任人日日地ガス以	
八	4C2 EE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出售組別資產淨值	463,554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名	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2,151	74,969	12,151	74,937
	2,968	4,084	2,964	4,077
	15,119	79,053	15,115	79,014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應計費用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應付利息。

26.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貸款於本年度已獲悉數償付。

27. 承兑票據 - 一年後到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到期本金額為61,6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兑票據I、本金額為183,0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兑票據II及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之第二承兑票據。第一承兑票據I及第一承兑票據II(「第一承兑票據」)為就收購Youngrich Limited(「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完結後支付。第二承兑票據則向本公司當時一名主要股東發行,以撥付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資金,不計利息。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244,600,000港元之第一承兑票據已註銷,作為出售Youngrich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到期本金額為129,421,000港元之第三承兑票據I及本金額為70,579,000港元之第三承兑票據II。第三承兑票據II及第三承兑票據II(「第三承兑票據II)為就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完結後支付。實際利率為8.0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第三承兑票據已註銷,作為出售Richsense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到期本金額為48,000,000港元之第四承兑票據。第四承兑票據為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附註32(a))。實際利率為5.25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吉利溢利協議1應收取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已註銷本金額約7,866,000港元之第四承兑票據其中部分(附註32(a)(w))。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餘下之本金額為40,134,000港元之第四承兑票據已獲悉數償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承兑票據 - 一年後到期(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根據有關發行承兑票據之購股協議,本公司擁有提早贖回承兑票據之權利。本公司可自承兑票據發行當日 起至緊接承兑票據到期日前當日,隨時按所贖回之承兑票據之本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兑票據。

	第一	第二	每 一	佐 m	
			第三	第四	
	承兑票據	承兑票據	承兑票據	承兑票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9,545	81,560	167,898	_	449,003
承兑票據公平值	-	-	-	47,484	47,484
扣除之利息開支	16,061	6,531	13,432	2,157	38,181
應付之利息開支	(12,230)	-	(10,000)	(2,077)	(24,307)
註銷承兑票據	_	_	_	(7,794)	(7,79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03,376	88,091	171,330	39,770	502,567
扣除之利息開支	4,678	7,054	3,924	701	16,357
應付之利息開支	(3,533)	_	(2,889)	(674)	(7,096)
因出售附屬公司註銷承兑票據	(204,521)	_	(172,365)	_	(376,886)
提早贖回承兑票據	_	_	_	(39,797)	(39,7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_	95,145		_	95,145
W-4 41-11-11 H					

28. 可換股債券--年後到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到期本金額為134,4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一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到期,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10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一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75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125,2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已兑換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本金額為9,200,000港元第一可換股債券之註銷作為出售Youngrich之部分代價。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年後到期(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8,800,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到期,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22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二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75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多金溢利協議及實盈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已註銷本金額約79,694,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本金額為39,106,000港元之第二可換股債券已註銷,作為出售Richsense之部分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70,000,000港元之第三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第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到期,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32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三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60%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8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高進溢利協議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之數,故已提早贖回及註銷本金額分別為108,750,000港元及約161,250,000港元之第三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2,000,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以年息率5厘計息,須於每年結束後支付。第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到期,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32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四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Trip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餘下40%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7.75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高進溢利協議應收取溢利保證出現不足情況,故已局部註銷本金額約40,881,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高進溢利協議收取溢利保證出現不足情況,故已局部註銷本金額約105,256,000港元之第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額為906,192,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本金額為388,368,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及本金額為186,990,275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III(「第五可換股債券II),以年息率7厘計息,須於每季結束後支付。第五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到期,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4.6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第五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作為收購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實際利率為16.85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之溢利保證出現不足,故已部分註銷本金額約470,182,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額約為299,986,000港元之第五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已提早贖回。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年後到期(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部分以及贖回選擇權。權益部分於權益中「可換股債券儲備」呈列,而贖回選擇權則於流動資產中「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呈列。

可換股債券包含一項期權,允許本公司要求債券持有人兑換若干數額之可換股債券。期權價值已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按照報告期末等值之不可 兑換貸款,以當時市場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值計算。有關負債部分公平值之詳情,請參閱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4(b)。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權益部分以及贖回選擇權,呈列如下:

	第一 可換股債券	第二 可換股債券	第三 可換股債券	第四 可換股債券	第五 可換股債券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作</i> 色/L	l /e/L	l Æll	l Æll	l /e/L	/E/L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236,146	136,800	275,411	249,945	891,212	1,789,514
衍生金融工具	-	55,257	49,343	35,225	68,924	208,749
負債部分	(95,418)	(89,868)	(215,572)	(204,901)	(828,407)	(1,434,166)
權益部分	140,728	102,189	109,182	80,269	131,729	564,09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8,492	91,376	216,561	205,694	_	612,123
負債部分	_	_	_	_	828,407	828,407
由於溢利保證不足而註銷					020, 107	020, 107
可換股債券 <i>(附註a)</i>	_	(62,613)	(131,688)	(33,924)	_	(228,225)
兑换可换股债券為股份	(92,110)	-	_	-	_	(92,11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a)	(02,110)	_	(87,226)	_	_	(87,226)
扣除之利息開支	1,924	7,758	10,415	16,022	52,949	89,068
應付之利息開支	(1,364)	(5,763)	(8,062)	(12,600)	(41,195)	(68,984)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年後到期(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第一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二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三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四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第五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942	30,758	-	175,192	840,161	1,053,053
由於溢利保證不足而註銷 可換股債券(附註b)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b)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註銷	- -	- -	- -	(88,070)	(271,266) (173,757)	(359,336) (173,757)
可換股債券(附註b) 扣除之利息開支 應付之利息開支	(6,991) 181 (132)	(30,970) 777 (565)	- - 	- 10,098 (7,851)	- 101,491 (78,191)	(37,961) 112,547 (86,73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9,369	418,438	507,807

附註: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有關多金溢利協議及高進溢利協議溢利保證不足之賠償註銷部分第二可換股債券、第三可換股債券及第四可換股債券。註銷此等可換股債券產生收益約116,292,000港元。有關收益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約116,734,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442,000港元(附註23)。

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228,225,000港元及負債部分公平值約111,491,000港元 > 差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提早贖回部分第三可換股債券。虧損約15,240,000港元來自提早贖回第三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9,307,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5,933,000港元(*附註2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87,226,000港元及負債部分公平值約96,533,000港元之差額。

於提早贖回及註銷上文所述可換股債券時,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及遞延稅項負債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可換股債券--年後到期(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就分別出售Youngrich 及Richsense悉數註銷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 註銷此等可換股債券產生收益約5,908,000港元。有關收益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約6,083,000港 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75,000港元(附註23)。

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收益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37,961,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公平值約31,878,000港元之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分別就補償有關高進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溢利保證不足註銷部分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註銷此等可換股債券導致約128,606,000港元之虧損。該等虧損包括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115,119,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3,487,000港元(附註23)。

註銷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主要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359,336,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約474,455,000港元之差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提早贖回第五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為數4,704,000港元之虧損主要來自提早贖回第五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3,530,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1,174,000港元。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賬面值約28,906,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公平值約32,437,000港元之差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提早贖回第五可換股債券其中部分。為數16,502,000港元之虧損來自提早贖回第五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約11,503,000港元及剔除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約4,999,000港元。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虧損來自負債部分之賬面值約144,850,000港元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156,353,000港元之差額。

於上述註銷可換股債券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及遞延税項負債乃撥至累計虧損。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税項負債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負債及有關變動:

本集團

	可換股債券	物業重估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908	92	27,000
計入年內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10)	(3,314)	-	(3,314)
年內於權益扣除	107,768	-	107,768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税項負債	(3,551)	_	(3,551)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税項負債	(8,844)	_	(8,844)
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税項負債	(5,460)	_	(5,460)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撥回遞延税項負債			
(附註33)		(92)	(9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3,507	_	113,507
計入年內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附註10)	(4,258)	_	(4,258)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税項負債	(20,828)	_	(20,828)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税項負債	(37,364)	-	(37,3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57		51,05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遞延税項負債(續) 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W ####################################		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6,908
計入年內全面收入報表		(3,314)
於年內之權益扣除		107,768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務而撥回遞延税項負債		(3,551)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税項負債		(8,844)
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税項負債		(5,4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3,507
計入年內全面收入報表		(4,258)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務而撥回遞延税項負債		(20,828)
因註銷可換股債券而撥回遞延税項負債		(37,364)
		<u> </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1,057
於報告期末,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計,本集團有以下主要未確	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税項虧損	3,950	3,950

未確認税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

(a) 股份

	普通胜	设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每股面值1港元/0.1港元之					
普通股	600,000	2,000,000	600,000	200,000	
股份拆細 (附註i)	59,400,000	-	-	-	
法定股本增加 <i>(附註ii)</i>	-	4,000,000	-	400,000	
股份合併 <i>(附註iii)</i>		(5,400,000)			
於年終,每股面值0.01港元/1港元之					
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每股面值1港元/0.1港元之					
普通股	328,658	1,412,855	328,658	141,286	
股份拆細 <i>(附註i)</i>	32,537,163	_	_	_	
股份削減 <i>(附註viii)</i>	(32,537,163)	_	(325,372)	_	
發行普通股(<i>附註iv</i>)	600,000	347,848	6,000	34,784	
兑換可換股債券 <i>(附註v)</i>	-	125,200	-	12,520	
代價股份(<i>附註vi</i>)	-	305,152	-	30,515	
股份合併 <i>(附註iii)</i>	-	(1,971,950)	-	-	
公開發售(附註vii)	464,329	109,553	4,644	109,553	
於年終,每股面值0.01港元/1港元之					
普通股	1,392,987	328,658	13,930	328,658	

附註:

(i)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為600,000,000港元,但分為60,000,000股新股份。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a) 股份(續)

附註: (續)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 港元。
-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 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每股0.3港元之配售價,配售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3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及300,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發行,藉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應付未來任何可能作出之分散投資。

本公司以每股0.17港元之配售價,配售347,8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該等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發行,藉以為本集團籌集資金,從而加強其財務狀況以及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w)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82,400,000港元之第一可 換股債券所附兑換權獲行使而按兑換價每股1港元發行82,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 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股本拆細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兑換權獲行使而按兑換價每股1港元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股本拆細前)。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22,800,000港元之第一可換股債券所附兑換權獲行使而按兑換價每股1港元發行22,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進行股份合併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進行股本拆細前)。

(v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添志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Leading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2,72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完成。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現金30,720,000港元:(ii)發行本金額48,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及(iii)按發行價每股0.65港元發行約224,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餘下代價合共145,6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添志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24,32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完成。收購代價乃以下列方式支付:(i)發行本金額約186,99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按發行價每股0.46港元發行約81,152,000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c)。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a) 股份(續)

附註: (續)

(vii)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約464,329,10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有關普通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藉以多元化可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約109,553,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有關普通股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發行,藉以為多元化可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以及增加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v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就股本削減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約328,658,000港元減至3,286,000港元。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25,372,000港元。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為自該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該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經選定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獎賞。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董事會不時釐定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發展及成長有所貢獻的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全職或兼職僱員,按每份1港元的價格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承購董事會所釐定的股份數目。

該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將為下列較高者: (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倘適用,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2,865,821股,相當於本公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徵求其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凡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導致任何該等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i)合共佔於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及(ii)按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對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的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改動,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股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緊隨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該段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獲接納及被視作已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有關必須符合最短持有期或達到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可隨時終止該計劃,惟於該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生效,並可根據該計劃條款予以行使。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倘僱員於無條件地 享有所獲授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計及購股權 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須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乃於回顧年度之全面收入報表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同時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屆滿(即直接於保留溢利解除時)為止。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

			可換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股債券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17070	1707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387,403	2,696	404,347	85,889	15,465	(976,634)	919,166
本年度虧損淨額						(509,620)	(509.620)
4							
年內全面總開支						(509,620)	(509,620)
註銷股份溢價 <i>(附註1)</i>	(1,387,403)	472,295	_	_	_	915,108	_
代價股份	117,471	_	-	-	-	_	117,471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131,729	-	-	-	131,72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遞延税項	-	-	(107,768)	-	-	-	(107,768)
兑換可換股債券為股份	210,094	-	(125,045)	-	-	-	85,04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_	(40,359)	-	-	31,694	(8,665)
註銷可換股債券	-	_	(136,952)	-	-	(24,538)	(161,490)
購股權屆滿	-	-	-	-	(15,465)	15,465	-
發行普通股	24,349	-	-	-	-	-	24,349
股份發行開支	(648)	-	-	-	-	-	(648)
公開發售開支	(2,412)	-	-	-	-	-	(2,412)
已派股息						(31,648)	(31,6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48,854	474,991	125,952	85,889	-	(580,173)	455,513
* 在 中 新 提 河 拓						(047.704)	(047.704)
本年度虧損淨額						(847,791)	(847,791)
年內全面總開支						(847,791)	(847,791)
削減股本	_	325,372	_	_	_	_	325,372
股本重組	(348,854)	(231,319)	_	_	_	580,173	_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_	(4,851)	_	_	(85,516)	(90,367)
註銷可換股債券	_	_	(79,141)	_	_	15,220	(63,921)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_	_	_	_	2,553	_	2,553
發行普通股	174,000	_	_	_	_	_	174,000
股份發行開支	(2,102)	_	_	_	_	_	(2,102)
公開發售	88,221	_	_	_	_	_	88,221
公開發售開支	(999)	_	_	_	_	_	(999)
已派股息						(18,573)	(18,57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120	569,044	41,960	85,889	2,553	(936,660)	21,906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發行之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註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總額1,387,403,000港元,並全數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剩餘進賬款項則撥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款項約348,854,000港元及本公司實繳盈餘之進賬款項約231,319,000港元,已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580,173,000港元。

(ii) 約為2,696,000港元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逾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 所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削減股本,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28,658,000港元削減至3,286,000港元。削減股本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少約325,372,000港元。該款項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iii)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年內發行各份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各份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於初次確認時分為負債部份及權益部分,並按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各份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確認。
- (iv) 本公司股本儲備指已收現金超逾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承兑票據公平值之差額(附註27)。
- (w) 購股權儲備相當於授出相關購股權後估計可換得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數乃以授出當日有關購股權之 公平值為基準。有關數額作為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項目入賬,並相應提高購股權儲備。
- (v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847,7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9,62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添志向Multi Fit Investments Limited (「Multi Fit」) 收購Leading Century 全部已發行股本。Leading Century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1」,該項協議分佔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吉利」)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04%。收購之代價約為222,366,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承兑票據之公平值及代價股份。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54,135,000港元。

此項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_	168,236	168,236
其他應付款項	(5)	_	(5)
	(5)	168,236	168,231
商譽(附註18)			54,135
			222,366
			千港元
			1 /色/し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30,720
承兑票據之公平值			47,484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43,360
收購相關成本			802
			222,366
此 · · · · · · · · · · · · · · · · · ·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04
現金代價			(31,522)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a) (續)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224,32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1,954,000港元。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之收市價0.64港元及224,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釐定。
- (iii)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Leading Century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Leading Century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Leading Century自收購日期至各報告期末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32.895,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之總收益將約為444,140,000港元,而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約為572,74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之用,不一定為夠作為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能達成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且亦非旨在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v) 就向Multi Fit收購Leading Century方面,添志、冼先生、吉利已訂立吉利溢利協議1。根據吉利溢利協議1, 冼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Leading Century保證(i)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吉利1第一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ii)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 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1第二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iii)自二零零八年十一 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1第三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12,000,000港元; 及(iv)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吉利1第四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 12,000,000港元。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添志將會指示託管代理自承兑票據的尚未償還金額中扣減相 關不足之數。

於吉利1第一溢利保證期、吉利1第二溢利保證期、吉利1第三溢利保證期及吉利1第四溢利保證期結束時,Leading Century於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約為40,134,000港元,因此,已確認不足之數約7,866,000港元,有關款項已自Leading Century產生之商譽中扣除。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添志分別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 Holdings Limited (「Pacific Rainbow」) 收 購East & Wes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East & West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2」,該項協議分佔吉利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32%。收購之代價約為1,279,707,000港元,指於收購日期已付現金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377,323,000港元。

此項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	902,389	902,389
其他應付款項	(5)		(5)
	(5)	902,389	902,384
商譽 <i>(附註18)</i>	(0)	302,003	377,323
			1,279,707
			千港元
總代價 [,]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500,0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778,730
收購相關成本			977
			1,279,70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0,97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續)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1,794,56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514,853,000港元。
- (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按收購日期等額不可換股貸款現行市值 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達致。
- (iii)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East & West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 實際上包括East & West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 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ast & West自收購日期至各報告期末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 溢利貢獻約109,195,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之總收益將約為498,446,000港元,而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應佔虧損將約為518,41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之用,不一定為夠作為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能達成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且亦非旨在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v) 就向Multi Fit及Pacific Rainbow收購East & West方面,添志、冼先生、吉利已訂立吉利溢利協議2。根據吉利溢利協議2,冼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East & West保證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2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384,000,000港元。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收購代價將會按不足之數的4.67倍作出調整。調整數額最初將自第五可換股債券I及第五可換股債券II扣除。倘若第五可換股債券I及第五可換股債券II不足以償付調整金額,冼先生及陳先生已承諾以現金支付餘額。

於吉利2溢利保證期結束時, East & West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約為294,505,000港元,因此已確認不足之數額約89,495,000港元。不足之補償417,940,000港元已獲確認,377,322,000港元已從East & West產生之商譽中扣除以及40,618,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計入被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添志向Pacific Rainbow收購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Pacific Force 之主要資產為「吉利溢利協議3」,該項協議分佔吉利所產生滾存營業額之0.04%。收購之代價約為118,085,000港元,指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約為5,291,000港元。

此項交易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	_	112,799	112,799
其他應付款項	(5)	_	(5)
	(5)	112,799	112,794
商譽(附註18)			5,291
			118,085
			千港元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4,62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12,482
收購相關成本			977
			118,08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977)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c) (續)

附註:

- (i) 該項收購之合約價值為224,320,000港元,而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合約價值之差額約為106,235,000港元。
- (ii)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收購日期所報的收市價0.057港元及約81,152,000股股份為基準 釐定。
- (iii)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中證於收購完成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該估值乃參照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以及按收購日期等額不可換股貸款現行市值 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達致。
- (iv) 業務合併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收購Pacific Force而支付之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Pacific Force之預期協同效益之得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款項。由於自此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得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 (v)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acific Force自收購日期至各報告期末止期間向本集團營業額及 溢利貢獻約13,649,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本集團之總收益將約為447,061,000港元,而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約為569,80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説明之用,不一定為夠作為倘若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能達成之收益及業績的指標,且亦非旨在作為預測未來業績之用。

(vii) 就向Pacific Rainbow收購Pacific Force方面,添志、冼先生、吉利已訂立吉利溢利協議3。根據吉利溢利協議3,冼先生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Pacific Force保證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吉利3溢利保證期」)之溢利不會少於48,000,000港元。倘若未能達到溢利保證,收購代價將會按不足之數的4.67倍作出調整。調整數額最初將自第五可換股債券Ⅲ扣除。倘若第五可換股債券Ⅲ不足以償付調整金額,陳先生已承諾以現金支付餘額。

於吉利3溢利保證期末·Pacific Force之實際已收及/或應收溢利約為36,813,000港元·因此已確認約11,187,000港元。不足之補償52,242,000港元已獲確認,5,291,000港元已從Pacific Force產生之商譽中扣除以及46,951,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計入被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添志與Rich Game Capital Inc. (「Rich Game」)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i)Rich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Young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Youngrich 及Richsense 之主要資產為其各自於Worth Perfect 之49%及51%股權。Worth Perfect 之主要資產為實盈溢利協議及多金溢利協議。代價以現金支付,並與第一承兑票據、第三承兑票據、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互相抵銷。以上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
分佔溢利來源權利(附註16)	509,461
	509,470
註銷可換股債券收益	6,083
解除確認可換股債券儲備	(302)
註銷承兑票據虧損	(67,714)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6,135)
總代價	431,402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16,555
承兑票據之賬面值(附註27)	376,886
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附註28)	37,961
	431,402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6,555
所售出現金及銀行結餘	(2)
	16,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 於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iant Gold」)全部股本權益及於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MFT Epping」)全部股本權益。MFT Epping 為Giant Gold 全資附屬公司(統稱「Giant Gold 集團」),Giant Gold 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MFT Epping則從事木材買賣。

Giant Gold集團主要負債為應繳稅項約180,000港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約18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將其於Triple Triumphe (International) Co., Ltd. (「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 Group Limited (「Peppy Score」)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Triumph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Triumph Bright」)分別由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各自擁有50%權益。
Triumph Bright之主要資產為一幅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售出資產淨值: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10,760
遞延税項負債	(92)
	10,66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68)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0,0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Richsense及Young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包括註銷第一承 兑票據、第三承兑票據、第一可換股債券及第二可換股債券,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進溢利協議、吉利溢利協議1、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項下溢利保證之不足部分,乃於附註28披露提早透過註銷部分第四可換股債券及部分第五可換股債券而予以抵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30、27及28所分別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Leading Century、East & West 及Pacific For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包括已發行代價股份、第四承兑票據及第五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進溢利協議、多金溢利協議、實盈溢利協議及吉利溢利協議1項下溢利保證之不足部分,乃以分別於附註27及28所披露提早透過註銷部分第四承兑票據、部分第二可換股債券、部分第三可換股債券及部分第四可換股債券而予以抵銷。

35. 股份付款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該計劃向僱員及顧問授出32,8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32,8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35%。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所有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內屆滿,故此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股份付款交易(續)

有關購股權之個別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	В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無政権数 年 內行使 千份	年內沒收 千份	年內屆滿 千份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元
優	2009A	-	18,560	-	-	-	18,56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0.3364	0.0528	0.33
顧問	2009B		14,240				14,240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0.3364	0.1105	0.33
			32,800				32,800					
				購股權數	.							
參與者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構設權數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沒收 千份	年內屆滿 千份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 本公司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元
参與者	購股權類別 2008C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購級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九日		公平值	本公司之 股份收市價
		四月一日 尚 未行使 千份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千份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八年	每股港元	公 平值 每股港元	本公司之 股份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遵照董事之最佳估計而計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 有所變化。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

該模式之輸入項目:

	購股權類別		
	2009A	2009B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35	0.335	
行使價	0.3364	0.3364	
預期波幅	65.11%	99.76%	
預計年期	0.5年	1年	
股息率	5.97%	5.97%	
無風險利率	0.18%	0.23%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的租賃期商定為三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款項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267	1,09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66	2,286	
	2,633	3,383	

37.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無)。

39. 重大有關連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 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支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5 8	1,193 28
	163	1,221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入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 股本權益百 直接		主要業務
			%	%	
Giant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Maxgold Far East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Profitown Venture Corporation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200 美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添志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MFT Epping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剛果共和國	1美元 普通股	-	-	買賣木材
Pacific Force Inc. (附註2)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入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 直接 %		主要業務
Richsense Limite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Top Jad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Worth Perf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收取溢利
Youngrich Limited (附註4)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riumph Bright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5)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Triple Triumphe (International) Co., Ltd. (附註6)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Peppy Score Group Limited (附註6)	香港	1港元 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Rise Market Company Limited (附註7)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售出。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購入。
- 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購入。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售出。
- 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重組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出售。
- 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註冊成立,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出售。
- 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

4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冼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添志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 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代價以抵銷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 日,此交易已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se Market Company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一致同意終止諒解備忘錄(涉及可能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賣方實益擁有之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不少於200,000,000港元),即時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與吳卓徽先生(「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 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17港元認購352,941,176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價總額將以資本化60,000,000 港元支付。本公司將向吳先生悉數償付合共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結餘。本公司將召開及舉 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之公佈。

42.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若干比較數字已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就 於二零一零年首次獲披露項目提供比較數額。有關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

43.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包括已終止業務)	352,806	439,720	418,910	6,353	10,645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一少數股東權益	(632,224) 	(577,144)	(775,976) 1,951	21,088	(15,307)
	(632,224)	(577,144)	(774,025)	21,088	(15,307)
股息		31,648	117,527	17,91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977,638	2,719,622	2,295,064	976,796	47,322
負債總額	(669,144)	(1,878,360)	(1,109,997)	(381,850)	(2,208)
權益總額	308,494	841,262	1,185,067	594,946	45,114